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羅勻汝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傳真：(03)3367566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55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55064_Attach01.pdf、109005506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「遙控無人機校內教學活動相關問題」回復說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6月19日標準三字第1095014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109年3月31日起施行，鑒於多校陸續詢問有關遙控無人機使用於教學活動問題，本局業彙整相關問題並請本府交通局轉請旨局協助說明，以利各校後續推動上開活動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「針對遙控無人機活動相關問題之回復說明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6/24
11:10:39
文
章

